



翔达颜料

NEEQ : 839554

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Gansu Xiangda New pigment technology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蔡玄
职务	信息披露负责人
电话	0938-5623936
传真	0938-5633321
电子邮箱	358006121@qq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xdpigment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康庄路什字邮政大楼五楼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康庄路什字邮政大楼五楼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1,077,425.86	10,230,074.13	8.2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,513,267.97	4,779,956.15	15.34%
营业收入	11,513,344.02	11,314,972.70	1.7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33,311.82	-1,875,368.13	139.1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29,318.18	-1,847,668.0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28,746.11	-713,968.11	132.0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57%	-37.8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5	-0.45	133.33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5	-0.45	133.3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10	0.96	15.34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1,577,600	1,577,600	31.5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1,140,800	1,140,800	22.8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1,140,800	1,140,800	22.82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000,000	100.00%	-1,577,600	3,422,400	68.4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563,200	91.26%	-1,140,800	3,422,400	68.4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,563,200	91.26%	-1,140,800	3,422,400	68.45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5,000,000.00	-	0	5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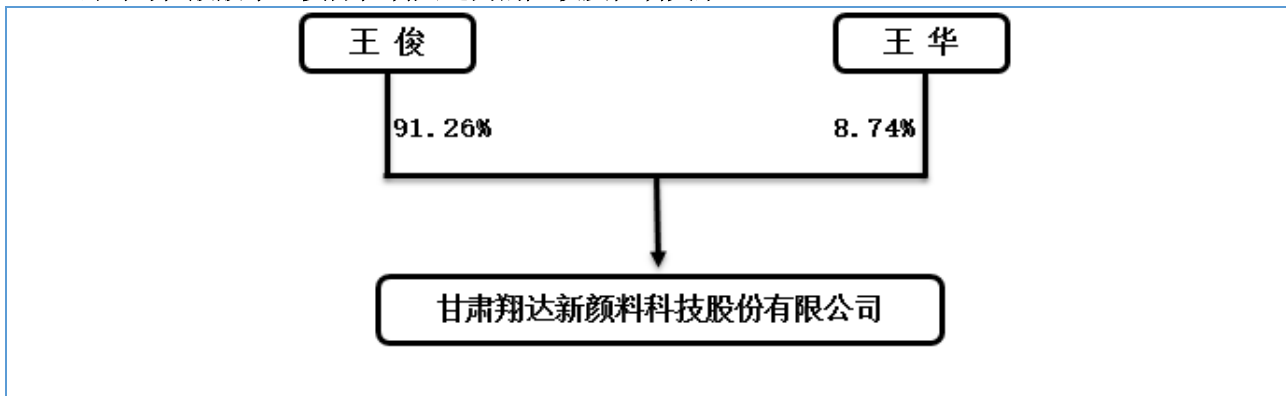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王俊	4,563,200	-	4,563,200	91.26%	3,422,400	1,140,800
2	王华	436,800	-	436,800	8.74%	-	436,800
合计		5,000,000	-	5,000,000	100.00%	3,422,400	1,577,6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股东王俊与王华系兄妹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1、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政府补助会计准则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	调增本期其他收益金额82,000.00元，调减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 82,000.00元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